

臺中榮民總醫院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

109年5月21日中榮人字第1090101113號函修正全文

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暨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之規定，特頒布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」，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，以提供本院員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。為維護此一承諾，本院聲明絕不容忍各級主管、員工（包括實習生、外包人員、求職者）、病患及其家屬、其他受服務人員等，從事或遭受下列性騷擾行為。

一、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，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包括：

（一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性騷擾定義：

- 1、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2、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，利用其工作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、行為、圖片或其他方法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交換條件。

（二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性騷擾定義：

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2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二、本院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「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申訴處理小組」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單位：本院人事室

（二）專線電話：04-23741242

（三）傳真電話：04-23594305

(四)專用電子信箱：sexing@vghtc.gov.tw

- 三、本院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建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如果妳（或你）感覺遭到上述性騷擾行為，或目睹這類事件發生，請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，本院將依據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定，做出妥適處理。
- 四、本院將對此類申訴事件進行調查，並對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採取保密措施。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（包括誣告情形），將採取合宜措施處理，包括對加害人（誣告人）予以懲處。
- 五、本院禁止任何人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行為。
- 六、為加強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，本院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訓練課程，各級主管及員工每年至少應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議題課程訓練。
- 七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院所有員工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，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